

案件暫不重審 等埋失當罪上訴

若有新證據再決定是否重開 控方申曾蔭權付三分一訟費

曾蔭權前特首曾蔭權被控作為特首接受利益案，被廉署首次引用「行政長官接受利益」罪起訴，案件第二次審訊，8人陪審團經退庭商議，最終仍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，法官上周宣佈解散陪審團。案件昨日再訊，控方向法庭表示，律政司打算將控罪存於法庭檔案，除非得到高院或上訴庭批准，現階段不會再處理，但表示會等候曾蔭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的上訴結果，及將來有否新證據，才決定他日會否重開案件，又要求法庭考慮頒令曾蔭權須於今年2月被裁定罪成的控罪向控方付三分一訟費。法庭最終下令將控罪存檔，並於稍後處理訟費問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73歲的曾蔭權所被控的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案，指他身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，涉嫌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，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接受利益，即東海花園一個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，作為他憑其行政長官及行會主席身份的作為或不作為，即傾向或保持傾向於優待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誘因或報酬，或由於曾作出上述行為，而接受該利益。不過經兩度審訊，陪審團仍未能達成一致裁決。

曾蔭權另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今年2月已被裁定罪成，判監20個月，但他早前申請保釋候審，已獲上訴庭批出上訴許可，案件將排期處理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指，現階段不會再處理是案，而擱置控罪的實際效果就是控罪書會被置於一旁，若合適情況出現，司法機構便會就是否重審的事情作決定。

由於被告在2017年2月17日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，法庭仍未聽取其上訴，當上訴有結果時，就會再考慮是否再審訊。

控方並強調，當有新情勢及有新證據出現，令到重審符合公眾利益，那麼重審並非罕見。換言之，控方在現階段不申請重審，一切有待曾蔭權的上訴結果，才再進一步考慮會否重開案件。

控方指曾蔭權不肯合作

控方又申請，要求被告向控方支付首次審訊中的三分一訟費，原因是被告在三項控罪中，其中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裁定罪成。控方就申請提出9項論點，包括「曾蔭權上電台訪問時表明會合作，但廉署在2013年召見他時卻不肯合作，並保持緘默」、「曾蔭權對於80萬元、35萬元、及曾太支付的20萬元完全沒有向廉署交代。

控方續指，曾蔭權向廉署提供了誤導資料，令廉署需自行調查各款項交易事宜，直至2016年才完全確定本案所有現金流向，「曾蔭權沒透露過與黃楚標、鄭經翰、李國寶的關係」，又指廉署先後召見曾太及其一子，而事後兩人都透過律師表明不肯簽署有關供詞。被告的行為可謂自招嫌疑，更應當支付控方訟費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余承章表明反對有關訟費申請，但為節省法庭時間，決定以書面形式向法庭及控方作出回應，獲法官批准押後處理。

曾蔭權與妻子曾鮑笑薇昨於下午1時



曾蔭權與妻子離開，大批傳媒上前，但未有回應記者提問。

35分抵達高等法院，而曾蔭權胞妹曾瓊璇及胞弟曾蔭培亦有到庭。

至下午3時15分，曾蔭權偕妻子離開高等法院，大批到場傳媒即包圍採訪，但曾蔭權未有回應提問，在要員保護組護送下乘坐私家車離開。

事主曾稱「轉戰旺角」 辯方質疑非路過

朱經緯2014年「違法佔旺」期間，時任警司的朱經緯涉嫌於執勤期間以警棍毆打途人，他早前否認一項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，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由主任裁判官錢禮審理，審期預料為5天。自稱當時只是「路過」、報稱被毆傷的事主鄭仲恒作供時承認，自己是「佔領」的支持者，其間有約一半時間在金鐘「佔領區」過夜。辯方展示其社交平台的截圖，證明他曾自稱要「轉戰旺角」，質疑他思想激進，事發當天並非單純途經現場。

被告朱經緯現年57歲，現已退休。他被控於2014年11月26日，在旺角彌敦道666號上海商業銀行外襲擊鄭仲恒。朱昨晨9時到達法院，「撐警大聯盟」在場外掛起「朱經緯警司執法無罪維護法紀有功」橫額，表示對他的支持。

控方開案陳詞指，案發當晚10時半，朱於旺角上海商業銀行外執勤，而事主鄭仲恒則與女友人行經亞皆老街。朱涉以警棍從後襲擊鄭的頸部，鄭於兩天後到醫院驗傷，證實其左後頸受傷，朱於今年3月27日涉案被捕。

朱：真誠相信自己執行職務

朱在警誠供詞內提及對於指控感到震驚，強調自己加入警隊超過35年，真誠相信自己當晚有需要使用合理武力以驅散不受控制的人潮，亦相信事主為積極參與者，故行使合法權利執行職務。

控辯雙方於庭上播放共5段由不同傳媒拍攝的片段，法官指部分片段並非連貫，要求重看。控方則指其中有片段可清晰看到朱當時以警棍襲擊鄭。

28歲事主鄭仲恒現從事市場推廣。他出庭作供時聲稱，當日得知馬姓女友人身處旺角，因擔心其安全，遂相約她在旺角匯合，對方表示想解旺角當時情況，故「陪佢行吓」。

他續稱，兩人走到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時，曾逗留約5分鐘觀看，其後見有嘈吵混亂，故準備離去，但因群眾湧現而被逼至銀行靠牆位置。

鄭仲恒聲言，自己當時有遵守警方指示，但期間有警員踢中其右腳脛，右手踭亦被打中，但當時未有回頭確認是否遭警棍擊中。他曾大叫「我哋只係路過」，然頸部再被「大力至中等」的力度打了一下，感覺「有啲暈暈嘔」，惟當時因頸部受傷而沒有回望，此時庭內觀眾席即傳出一陣竊笑聲。

不過，辯方呈上了鄭的社交平台賬戶內的截圖，顯示他曾表示放工後要與警員起衝突，例如聲稱要「奪回龍和道」，質疑鄭實際上思想激進，事發當天並非單純途經現場，更曾發出貼文表示要「轉戰旺角」，辯方質疑他有意由中環轉戰旺角，而在事發前1個月的旺角清場時鄭亦曾在現場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包括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在內的3名市民，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高院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他們聲稱「一地兩檢」違反基本法及《中英聯合聲明》，惟高等法院法官指現時覆核太早，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，其中郭卓堅需要付訟費。

他早前申請更改訟費命令，昨日法官頒下判詞，指其申請完全不切實際，維持早前向政府支付訟費的命令。

3名申請人郭卓堅、呂智恆和李嘉廉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代表，其中呂及李均獲得法援，郭則沒有法援代表，日前他們申請的「一地兩檢」司法覆核已遭駁回。

李柱銘當時指稱，呂和李均有法援代表，明顯此議題有爭議性，故郭卓堅應不用支付政府訟費，但法官認為訟費令是考慮其獨立案件可爭辯之處，而非受其他申請人影響，故維持裁決。

郭卓堅申免訟費 官批不切實際

連環毒狗案 警入村蒐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大嶼山東涌墩頭村近日揭發連環毒狗案，共釀成11隻狗慘死，包括前日中毒垂危送院的唐狗「小黑」，牠經搶救至昨日亦告不治。警方認為事態嚴重，昨派出多名警員入村調查蒐證，除作問卷調查外，又張貼告示呼籲市民提供任何有關毒狗案的資料。另外食環署外判工亦奉召進行清洗地面，以清除殘留的毒餌。

「小黑」的主人何伯稱，「小黑」從小養到大，對牠遭到毒殺感十分難過，希望警方盡快拘捕施放毒餌的狂徒。

昨午1時許，十多名軍裝警員，帶同有關毒狗案資料的告示，抵達東涌侯王廟外一帶沿途張貼，並呼籲市民提供毒狗案消息。警員又向村民作問卷調查，主要查問有否見過可疑人出現。其後警員又與愛護動物協會一名督察，到附近山邊巡視，搜索有可疑食物。

另一方面，食環署多名外判工人亦到場清洗侯王廟外的石地，沖走可能殘留的毒餌毒物。工人續透露，今天(7日)將繼續動用流動高壓水車，徹底清洗其他可能曾被放置毒餌的地方，確保安全。

東涌墩頭村本月4日(周六)及5日(周日)接連發生3宗連環毒狗案，疑有狗殺手暗中施放毒餌毒殺村民的狗隻，合共釀成11隻狗死亡。警方已列為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，呼籲市民如有關案件任何資料，可致電3661 1930或6148 9688與當值人員聯絡。



現年57歲的朱經緯已經退休，案件審期預料為5天。

他續稱，兩日後到沙田接受診治，翌日再向警方投訴。

事主認撈「佔」清場時在現場

鄭仲恒在接受盤問時，承認自己是「佔領」的支持者，曾在79日的「佔中」期間，有約一半日子留在金鐘「佔領區」過夜，但聲言自己並不激進。



28歲事主鄭仲恒(右)聲稱當日女友人身處旺角，「擔心我朋友安全」才會到現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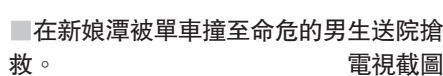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辯方呈上了鄭的社交平台賬戶內的截圖，顯示他曾表示放工後要與警員起衝突，例如聲稱要「奪回龍和道」，質疑鄭實際上思想激進，事發當天並非單純途經現場，更曾發出貼文表示要「轉戰旺角」，辯方質疑他有意由中環轉戰旺角，而在事發前1個月的旺角清場時鄭亦曾在現場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遭落斜單車撞飛 中一生爆頭命危



警員在現場檢查撞傷學生的單車。電視截圖



在新娘潭被單車撞至命危的男生送院搶救。電視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12歲中一男生，昨參加學校秋季旅行，在大埔新娘潭自然教育徑慘遭一輛落斜的單車撞飛兩米倒地，頭部重創昏迷，送院搶救後命危，肇事單車男亦受傷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；現場有單車愛好者指「單車話到就到！」懷疑途人輕視單車落斜速度，呼籲路人及單車者須小心謹慎。

重傷命危男生姓何(12歲)，是何文田旅港開平商會中學中一學生，昨日他參加學校秋季旅行，到大埔新娘潭郊遊及燒烤。

昨早約11時半，何偕兩名同學往公廁後回程，橫過新娘潭自然教育徑時，何見有單車由斜路遠處駛至，於是加快腳步，不料仍被撞及，當場飛彈約兩米外倒地，頭部重創，血流披面昏迷。

他隨後由老師陪同乘救護車往醫院，搶救後情況危殆，仍需留醫深切治療部。

騎單車肇禍的男子姓區(43歲)，他亦翻車倒地，肩部受傷，需送到大埔那打素醫院救治。

意外後學校的旅行活動繼續進行，惟有學生要往洗手間或橫過馬路時，均需由老師陪同。該校姓吳訓導主任回應稱，事發後已即時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密切關注學生的情況，至於意外原因仍有待進一步了解。

有在現場一帶踏單車的單車愛好者指，現場路段不算危險，單車落斜路的時速一般約50公里，但行人可能輕視單車落斜的速度，他指「單車話到就到！」途人及單車者均須小心謹慎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現場所見，斜路的車輛時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，路旁更設有「快相機」；由於單車者在道路上同樣受《道路交通條例》規管，根據條例，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使用或騎踏單車、三輪車或多輪車，即屬犯罪，如首次被定罪，可處罰款500元；如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，可處罰款1,000元及監禁3個月。

女廁通渠驚現連胎盤嬰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北角渣華道市政大廈公廁驚現連胎盤嬰屍。清潔女工周日發現有女廁格堵塞，至昨晨工人通渠時見渠內卡住一具嬰屍，大驚通知主管報警，警方其後召消防員協助，撬開渠管取出一名初生男嬰屍體。有街坊指每逢周日必有大批外傭在上址排隊如廁，不排除有女傭珠胎暗結誕下男嬰再沖入廁所。東區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追查涉案者。

現場為北角渣華道市政大廈1樓公廁。昨早10時35分，有食環署外判工協助清潔女工在女廁近門口第一格的通渠管，其間發現渠管內卡住一具疑似連胎盤的嬰屍，大驚立即通知主管報警。警員到場封鎖女廁調查，至下午1時半召來消防協助將渠管撬開，成功取出一具男嬰屍體，經法醫檢驗，確定是一具仍連胎盤的初生男嬰屍體。案件已由東區

警區重案組接手跟進。

據現場的尼泊爾籍清潔女工Gurung Devi表示，前日(周日)下午2時許，有員工清潔時未見異樣，但至下午4時許發現該路廁淤塞，並有很多血水，惟當時以為是有人將衛生巾沖入廁所造成淤塞，遂將該廁格停用，至當晚8時許通渠，但不成功。

至昨晨10時，清潔女工在食環署外判工協助下再通渠，當打開路廁旁邊鐵蓋了解時，赫見渠內卡住一團「似一磅重南瓜般大小的物體」，但當時無法取出，清潔女工回想起前日廁格內有很多血，懷疑該團內是嬰屍，大驚通知主管報警。

該名男嬰死因有待驗屍確定，案件列作「發現嬰兒屍體」。警方呼籲市民，如有任何有關案件的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0 1662與北角警署調查人員聯絡。

貨櫃輪撞島擱淺變景點



有市民扶老攜幼到貨輪擱淺現場「觀光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艘300米長貨櫃輪前晚在香港仔海怡半島對開海面失控直撞向火藥洲擱淺，由於貨櫃輪船身巨大，昨仍未能拖走。巨輪撞島奇景曝光後，迅速成為另類觀光熱點，昨吸引不少市民到海怡半島海旁隔岸拍照留念。至昨深夜當局趁天文大潮漲成功將船拖離，暫停泊附近海面待查。

失事的貨櫃輪「TOSKA」，船身總長294.1米，寬32米，總噸位近5.5萬噸，船上當時載有大量貨櫃，上周五(3日)才由台灣高雄出發，詎料前晚經港準備前往深圳途中失事。

昨日肇事貨櫃輪仍擱淺在火藥洲岸邊，船頭輕微損毀，水警輪、消防輪及海事處船隻一直在附近海面戒備。

其間不少市民專程到鴨洲洲海怡半島海旁，隔岸觀看難得一見的巨輪撞島奇景，並拍照留念，場面熱鬧。

事發前晚9時許，該艘貨櫃輪駛經海怡半島對開東博寮海峽時，突然失控直撞向火藥洲，船頭位置一度擦出火花，所幸船上28名船員並無受傷，其後報警求助。

海事處發言人昨日表示，該處正與船隻的本地代理商討論跟進工作，包括研究將貨輪拖離現時擱淺位置的可行方案，及調查意外原因。該處暫時沒有收到漏油報告。